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，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2、2022年6月22日，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提供不超过2,8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）；截至2024年5月24日，公司为嘉园环保实际担保金额2,850万元。

3、2022年7月6日，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提供不超过4,5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；担保期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公司为嘉园环保实际担保金额4,550万元。

4、2017年3月31日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为其子公司光山县嘉园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山嘉园”）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嘉园环保为光山嘉园实际担保金额为2,640万元。

5、2017年5月16日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为其子公司嘉园（东山）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山嘉园”）提供不超过2,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）；2018年5月16日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为其子公司东山嘉园提供不超过2,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嘉园环保为东

山嘉园实际担保金额为1,266.91万元。

6、2020年8月20日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为其子公司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恒嘉”）提供不超过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；2021年9月27日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为其子公司福建恒嘉提供不超过9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嘉园环保为福建恒嘉实际担保金额为1,650万元。

7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实现了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。

四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相符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政策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，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调动积极性，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，推动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

酬政策。

七、关于办理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办理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。

九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》，以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十、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信用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山

王立章

宛 虹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